

# 白瓶贴签,假药变“灵药”

## 河南新野: 监督行政部门移送犯罪线索牵出14人制售假药案

### 新闻眼

□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谭继魁 邓华武

将装有假药的白瓶贴上仿制的药品标签,通过快递邮寄、低价推销等方式跨省销售给多地药店、诊所,并诱导老年人购买服用……10月30日,经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判处主犯赵某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80万元;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判处梁某、何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,各并处罚金不等的罚金;以销售假药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

#### 一条线索牵出假药产销链条

2022年11月,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,刘某、何某夫妇在家中售卖假药。执法人员当场查获100余瓶风湿骨痛宁胶囊,拟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。随后,新野县检察院在“两法衔接”平台上发现了这一线索,认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,遂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由于案情复杂、涉案人数较多,新野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。通过分析刘某、何某的转账凭证和聊天记录,公安机关顺藤摸瓜,找到了他们的上线王某,并在现场查获了两箱假药。据王某供述,这些假药是从李某处购买而来,再加价出售。

顺着这条线索,公安机关又获知了李某的上线赵某的手机号,经查询该手机号的物流信息及定位,赵某被成功抓获。在赵某的住处,公安机关

### 核心提示

◆ 涉案产品以药品形式包装售卖,足以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是药品,且产品包装上标注有成分、剂量、功能等信息,应当认定为药品。此外,经检测,涉案的几种产品中均含有不同剂量的布洛芬、对乙酰氨基酚、醋酸泼尼松等7种西药成分,但产品标示为纯中药成分,属于“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”的情形。



姚雯/漫画

搜查出尚未寄出的假药18箱以及标签、说明书1万余张。

赵某供述:“我以前制作过胶囊壳,听说假药作坊很赚钱,便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,让其利用假药作坊生产假药,然后又通过李某联系印制药品标签说明书的厂家,根据胶囊的颜色和药名,仿照正版药品印制了相应的药品标签及说明书。”

给装有假药的白瓶贴上药品标签后,赵某通过上门推销、朋友介绍等方式,将假药推销至河南、湖北、山东等多地。随着销量增加,工作量增大,赵某逐渐发展了多名下线,再由他们以低价推销等方式引诱中老年人购买服用。

截至案发,赵某等人共计销售假药627箱,价值103.5万元。

#### 是伪劣产品还是假药?

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,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存在不同意见。

公安机关认为,涉案的产品没有标示国药准字,不当认定为药品,仅能以伪劣产品定罪处罚。检察机关认为,产品上标注有中药成分、服用剂量及功能等,足以认定为药品,应当以假药定罪处罚,但对于假药的认定,应由市级以上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。

对此,新野县检察院向南阳市检

察院汇报请示。南阳市检察院协调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共同会商后一致认为:涉案产品以药品形式包装售卖,足以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是药品,且产品包装上标注有成分、剂量、功能等信息,应当认定为药品。此外,经检测,涉案的几种产品中均含有不同剂量的布洛芬、对乙酰氨基酚、醋酸泼尼松等7种西药成分,但产品标示为纯中药成分,属于“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”的情形。据此,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,涉案产品均被认定为假药。

今年2月28日,新野县检察院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批准逮捕了赵某等2人,涉案的其余10人因案主动投案自首,也被批准逮捕。4月27日,该院对赵某等12人依法提起公诉。因销售假药的刘某等2人犯罪情节较轻,法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法院审理后,于10月30日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# 针对监管漏洞发检察建议

在办案过程中,针对发现的药品进购渠道和村镇诊所销售药品监管不到位、物流快递管理混乱等问题,新野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邮政局制发了检察建议,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药店、诊所等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,加强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和安全生产宣传;建议县邮政局加强邮寄实名制、开箱查验等工作力度,杜绝违禁品通过物流快递流入市场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该县邮政局立即采取措施,于今年10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诊所、药店专项检查活动,召开宣传讲座6次,发放宣传传单3000余份,先后走访检查县城内100余家诊所、药店、物流公司、快递点等。通过检查,目前已发现问题线索10余起,督促整改5处,停业整顿2家,移送犯罪线索1条。

## 法眼观察

□ 柴春元

“玩不起就别标这么低,放出来就要遵守契约。”

近日,一男子在某资产拍卖平台以1101元的价格成功拍得一辆汽车,在交付服务费和交易佣金后却被通知:“由于拍卖价格低于市场价,车辆无法交付。”消息一出,引发了网友的广泛关注和热议(据11月5日澎湃新闻)。

上述网友的评论并非出于单纯的愤慨,还包含着对此类现象的深入思考。就在前不久,长沙的张先生花费1元钱拍得估价约12万元的二手汽车,对方同样要求违约,最后在舆论的压力下,平台介入,才保障了交易的进行。拍卖本是严肃的交易行为,可现实中,有的卖家一觉得不划算就想撕毁协议,试图以“违约”的形式为自己“止损”。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何在?相关法律保障和约束机制是否完善?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卖家选择“违约”,真的能“合法”减少自身损失吗?答案是肯定的。依据我国民法典第465条规定,依法成立的合同,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可见,作为合同当事人,你的要约或承诺都是在为自己“立法”,开不得半点玩笑。关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,民法典第580条将“实际履行”作为首要选择,除了出现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等情形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,对方可以请求其履行。将实际履行确立为违约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,体现了法律对市场交易秩序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有力维护。

法律规定如此明确,为什么在网上拍卖中,违约的“冲动”还频频出现?

这可能与“网拍”这种特殊的交易形式有关。第一,拍卖虽然有效扩大了交易面,为当事人实现利益最大化提供了广阔空间,但其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也更高了,这就对当事人的契约精神提出了更高要求。第二,与普通买卖相比,网上拍卖参与者更多;买卖双方之间出现了“拍卖人”这个角色,交易一上网,平台也加入了进来。这就可能给当事人造成一种“错觉”:中间隔着这么多“角色”,自己就算违约,责任的追究和落实恐怕也不大容易。

在“网拍”中违约,真的是一种容易“脱责”的选择吗?

其实,关于拍卖,我国拍卖法明确规定: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,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(实际的卖家)承担违约责任;关于网上拍卖,依据电子商务法规定,电子商务平台应当要求入驻平台的拍卖公司提交其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,并进行核验、登记。由此可见,一旦卖家轻率违约,拍卖人乃至平台也可能受到“牵连”。情况严重时,多方都可能蒙受商誉、经济方面的损失,而这些损失最终都要落到实际过错方的身上。也正因此,长沙张先生的维权才得到平台的介入和支持。所以说,与上述“错觉”恰恰相反,一方在“网拍”中违约,另一方维权的途径更宽了,违约方最终的代价也可能更大。

有时候,卖家有意不保留价而以“超低价”参加拍卖,动机可能千差万别,但上述事例提醒广大卖家:拍卖是严肃的交易形式,一旦违约千系重大,在委托时就要把相关风险考虑清楚。同时,频频出现的“违约冲动”也在提醒电商平台、拍卖机构乃至相关执法、司法部门:把自己的“关口”,守好法律的“规矩”,确保“网拍”这一新的交易形式依法顺畅运行。

## 涉黄App里设有连环“跳”

### 9人涉两罪被诉

本报讯(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凯 裴洁) 一群“IT精英”相约来到泰国清迈,组建专业团队,开启海外“创业”之旅,但公司主营业务却是开发涉黄App。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胡某、谢某、许某等9人提起公诉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一天,宜兴的王先生浏览网页时,屏幕上弹出一个黄色小窗口。出于好奇,他点击下载了网页上的App,发现里面有很多黄色小视频,但只能观看30秒,想要看完整视频需要充值会员。试看内容引起王先生的兴趣,他按要求充值50元成为等级1会员。就在他想观看完整视频时,画面又突然跳转至新的界面,里面出现了更多黄色小视频。“这难不成是会员‘小福利’?”王先生内心暗喜,又点开一个新的视频,结果系统又提示充值会员才能观看完整视频。于是,王先生又充值了50元,成为等级2会员,再次点开新的视频,没想到界面又跳转了,一样的“剧情”再次上演。王先生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,遂报警。

由于该案犯罪手法新颖,团伙人员关系复杂,初期侦查工作推进困难,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,引导公安机关取证。在双方共同努力下,警方通过被害人提供的App线索顺藤摸瓜,找到开发、运营该App的网络科技公司,同时锁定该公司内部主要成员。

经查,胡某是该网络科技公司负责人,主要负责App的推广,核心成员许某、谢某、赵某分别负责App后台程序开发、日常运营及后台支付结算。4人都是从知名网络科技公司离职的程序员,想利用一技之长获取美好的职业“钱景”。由于国内监管严格,他们便来到泰国清迈,租下独栋度假别墅,开发了涉黄App。

为了让该App尽快在国内上线,胡某邀请熟悉网络黑灰产业生态的沈某、苟某等人来到泰国帮助推广,App会员注册量迅速突破百万,浏览次数达到千万次。

但是,胡某等人却高兴不起来。原来,用户仅支付“首充”会员费用就可以观看App内所有视频,而App却需要在服务器端不断更新涉黄视频供用户浏览,过高的成本导致难以盈利。

于是,胡某等人在原App基础上,另行开发进阶版App。进阶版App以剪辑过的淫秽视频片段为诱饵,引诱用户不断充值观看完整版淫秽视频。但实际上,进阶版App的服务器根本没有完整视频,只是诱导用户不断充值的工具。

“充值几次无法观看完整视频,大多数被害人就知道自己被骗,不会继续充值了,但由于被骗金额小,加上羞于谈起自己是为了看淫秽视频被骗,一般都选择吃闷亏。”在讯问过程中,胡某交代,他们正是抓住了被害人这种心态,在两年时间里赚得盆满钵满。

2022年7月,从境外返回国内的胡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。2022年10月,案件被移送至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查,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,胡某等人传播淫秽视频共计4650余部,该公司开发的涉黄App获利365万余元,进阶版App运行期间,用户累计充值金额高达4740万余元。两款App累计安装激活2570万余次,非法获利5100万余元。

宜兴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胡某、谢某、许某等9人提起公诉,目前,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在国外购买减肥药,以食品名义申报过关

### 湖北汉川: 办理一起非法代购销售假药案

本报讯(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姜一帆 陆成雄) 多次从国外购买假冒减肥药,再以代购身份销售给他人牟利,近日,经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张某因犯销售假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36万元。

张某曾在国外留学,为牟取利益,自2016年开始,她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国外某款减肥药效果好的聊天截图,营造该减肥药十分畅销、购

买需要等待的氛围,以饥饿营销的手段宣传该减肥药。后来,她虚假申报入境,以代购形式向国内销售该药。2022年,张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广告,向多个省份的顾客销售该减肥药,涉案金额共计18万余元。

2022年8月24日,武汉海关查获一件由国外寄往汉川市的申报品名为“食品”的进境邮件,内有夹藏在零食中的无标识胶囊3.38公斤。经武汉海关技术中心检测,该胶囊内检出

“芬特明”(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)、“地西洋”(又名安定,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)等物质。后经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,张某所售国外减肥药均为假药。

案发后,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,张某销售国外减肥药既没有办理食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,未取得相关的批准文件或合法凭证,也未进行海关入境申报,同时还查到了数名在张某处购买该减肥药的顾客。据顾客反

映,服药后确实在短期内成功减重不少,但服用期间有很多副作用,如情绪低落、厌食、作息颠倒、头晕、心慌等,且只要停药就会暴饮暴食,体重会迅速反弹。

汉川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张某在未取得食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,也未在海关进行入境申报的情况下,从国外购买含有禁用成分的减肥药销售给他人,应当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近日,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当面调包正品名表,判盗窃

### 案讯点击

本报讯(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陈瑞萍 汪梦雯) 凭借一张精心PS的转账截图,一男子竟用高仿手表成功调包一块价值不菲的名表。近日,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周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22年10月,家住深圳的王某因急需资金周转,将自己的劳力士名表挂

在某二手购物平台上出售。很快,周某主动前来添加王某微信,双方约定在宁波某咖啡厅里进行当面交易。同年10月22日,王某从深圳赶至宁波赴约,前来交易的周某也表现得十分热情。王某拿出劳力士手表后,周某细致研究了一番,当即表示愿意出高价收购该表,通过手机银行向王某支付了10余万元,并出示了转账记录。

转账后,周某着急要走,但王某却迟迟未收到钱款到账消息。周某解释说网上转账会有延迟,钱在两小时内一定能到账,如果实在不放心,王某可以先

把手表带走,等钱到账了再把表给自己。王某觉得周某讲得很有道理,并且“钱在路上,表在手上”,自己怎么也吃不了亏,于是就放心地回酒店了。

回到酒店后,王某越想越不对劲:周某就这么轻易地把1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?他就不怕自己带着表拿着钱跑了?这中间会不会有什么猫腻?想到这,他赶紧从包里拿出手表,仔细核对后发现,手表上的序列号对不上,自己的手表被周某调包了。王某立刻报警。

公安机关立案后,查清了这场筹

划已久的“调包计”。2022年6月,周某在网上花了3000余元购买了一块劳力士仿表,然后在二手购物平台上物色可以下手的对象。经过半年的寻找,他盯上了王某。在现场交易时,周某趁王某看手机之际,迅速将自己事先准备好的仿表和桌上的真表调包,得手之后又拿出其事先PS的银行转账记录截图出示给王某,声称钱款会在两个小时内到账。

拿着“换来”的劳力士真表,周某立刻在网上寻找合适的买家出售,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周某最终获利9万余元。

案发后,公安机关追回了该表并还给王某,周某卖表所得的赃款也悉数返还给了王某。近日,经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权威检察资讯

# 专业法治视角



2024年《检察日报》  
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 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